**深圳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深圳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重要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知保中心”）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四条** 专家库遵循公开征集、择优遴选、动态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五条** 专家库承担下列公益职能：

（一）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提出工作建议、方案；

（二）针对知识产权调查研究，对知保中心拟发布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报告、实务指引等提供专家意见；

（三）针对重大、疑难知识产权案件，参加由知保中心组织的专家研讨、企业指导和培训宣讲等活动；

（四）支持知保中心安排的其他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工作。

1. 专家库的建设

**第六条** 专家的选任范围：

在行政机关、司法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中从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研发、法律、经济等方面相关工作，愿意参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相关工作，在知识产权或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员。做出突出贡献，并得到所在单位认可和支持的专家优先考虑。

**第七条** 专家入库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在本专业领域工作累计10年以上，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规则，具有较为丰富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保护、纠纷应对、贸易调查等相关理论或实务经验；

（三）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下，能够胜任海外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对个别身体状况良好、专业水平和社会名望较高的专家学者，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

（四）能够积极参与研讨咨询、分析评议、培训授课等工作，所在单位可以为专家参与上述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第八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公开征集。知保中心公开发布专家征集信息；

（二）提出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知保中心提出申请；

（三）专家遴选。知保中心成立专家遴选小组定期对申报主体的申请材料进行遴选，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将具备入库资格；

（四）社会公示。遴选通过的申报主体将公示七个自然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都可以以书面署名的形式反馈至知保中心。知保中心将根据异议情况进行调查和处理；

（五）公布结果。经社会公示没有异议的，知保中心将公布最终入选的名单。

1. 专家库的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入库专家承担以下公益职责：

支持由知保中心组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国际交流与合作、调查研究、专家研讨、企业指导、培训宣讲及其他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入库专家的工作准则包括：

（一）自觉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接受监督；

（二）对承担的专家工作，独立发表专家意见；承担的专家工作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告知并回避；

（三）对于咨询或研讨过程中接触到的申请人的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个人资料、信息，应当遵守保密规定，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申请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四）如实申报个人信息，入库后如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知保中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应当遵守的工作准则。

**第十一条** 知保中心负责维护和管理入库专家的续聘、变更、出库、评价等工作，并组织、协调专家参加专题培训、业务研讨、宣传等业务。

**第十二条** 根据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相关指导业务需求，知保中心组织合适的专家开展公益指导。

**第十三条** 知保中心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专家库进行届中增补，增补入库的专家聘期与当届专家聘期一致。增补入库程序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一）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或视为不愿再担任专家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受到刑事、行政等处罚的；

（三）提出申请时弄虚作假的；

（四）公众举报不符合专家资格，经核查属实的；

（五）因身体状况、年龄或从事其他行业等个人原因无法胜任专家工作的；

（六）无正当理由三次（含）以上拒绝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入库专家公益职责的；

（七）有严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入库专家工作准则的；

（八）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经确认出库的人员不得以深圳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专家身份从事相关活动，原则上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终身不得再次入库。

**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聘期为三年，聘用期满后的专家，如果在聘期内未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且未出现第十四条情形的专家，可以续聘。

1.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知保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